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电话及互联网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程国鹏主持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